

开展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专项集中整治方案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财政厅

按照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经请示，决定开展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责任导向，排查整治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等方面问题，进一步严肃纪律、规范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治重点。（1）**集中整治范围：**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包括：北京办事处（含天津办事处、西安办事处、山东办事处）、上海办事处（含重庆办事处）、广州办事处（含海南办事处）、深圳办事处。（2）**集中整治重点问题：**一是制度建设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建立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基础管理相对薄弱，资产台账

不健全，存在账实不符；三是房地产管理不规范，部分房地产存在长期闲置、未办理权证、未按规定履行出租报批程序等问题。

坚持分级负责，明确责任分工。（1）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抽查检查，批复整改方案，指导督促各驻外办事处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2）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资产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坚持分类整治，明确整改措施。省政府驻外办事处针对本单位资产基础管理、制度落实、房地产管理等问题，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整改：（1）健全内控制度。完善本单位资产管理规程，设置专岗，明确职责。（2）夯实基础管理。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确保账实相符，杜绝账外资产。（3）规范管理行为。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出租报批程序。（4）强化房地产管理。推进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工作，落实闲置房地产整改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坚持目标导向，完善长效机制。（1）各驻外办事处要深入总结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岗位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制度落实、纪律落实，防止失管、漏管、脱管。（2）省机关管理局结合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工作，每年度对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资产

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限时整改。

三、具体安排

自2021年8月至12月，组织开展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全面排查整治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完善资产台账，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全面集中整治。

（一）自查自纠（2021年9月底前完成）

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要按照专项集中整治方案，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基础管理、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建立资产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案、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9月15日前报送省机关管理局。整改方案中涉及资产处置或出租事项的，按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二）抽查审核（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依托资产信息系统中年度报表和产权年检有关资产数据，结合各驻外办事处上报的自查材料，对各驻外办事处资产基础管理、制度落实、房地产管理等情况进行针对性的重点抽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各驻外办事处整改方案中涉及资产处置或出租事项，进行审核批复。

（三）分类整改（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1）修订和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进一步明确内部岗位职责权限；（2）强化资产

管理基础工作，按规定建立资产台账和加强会计核算，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推进房地产权属登记工作，强化资产信息化管理等；（3）规范资产出租和处置管理行为，对出租和处置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全的，补办相关报批手续。

（四）形成整改情况报告（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12月10日前，各驻外办事处形成整改情况报告，报送省机关管理局。（2）12月20日前，省机关管理局形成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专项集中整治情况报告，报省政府办公厅。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成立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资产管理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省机关管理局（国资处），协调推进专项集中整治工作。各驻外办事处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1名分管领导、1名处级干部作为具体工作联络员，8月20日前报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

（二）强化业务培训。省机关管理局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培训，宣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指导各驻外办事处开展自查自纠、问题整改。

（三）强化督导落实。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驻外办工作指导、抽查检查，督促整改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合力推进整改工作。

（四）强化责任落实。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

责任到人，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明显滞后、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 联系人电话：0591-87846665、87879025)